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「空載磁力探測設備」使用收費標準(草案)

- 一、 本儀器包括三軸拖鳥一套及磁力基站一套，須一併租用。
- 二、 使用費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計算如下：

第 X 年設備使用費	說 明
$= \left[ \frac{C}{N} + \left( C * \frac{N-(X-1)}{N} \right) * R \right] * UR\%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儀器購置成本為新台幣 5,35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本儀器購置日期為 101 年 8 月 23 日。</li> <li>3. 本儀器折舊年數為 5 年。</li> <li>4. 銀行放款利率根據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公告利率為準。</li> <li>5. 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：租用天數 / 365 日</li> </ol>
C：購置成本	
X：第 X 年	
N：折舊年數	
R：銀行放款利率	
UR：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	

舉例：某單位於 102/8/1~102/8/20 申請使用本儀器 20 日，則收費金額為

$$\left[ \frac{5,350,000}{5} + \left( 5,350,000 * \frac{5-(1-1)}{5} * 5.036\% \right) \right] * \left( \frac{20}{365} \right) = 73,393 \text{ 元。}$$